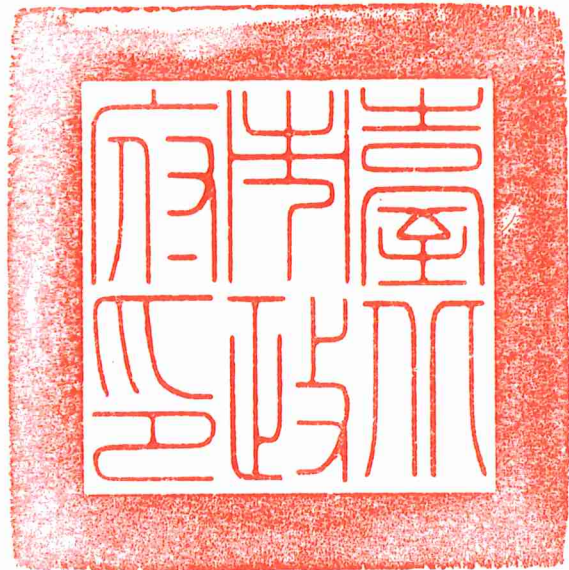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116031498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更正本府111年11月30日府都新字第11160202911號公告核定實施國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變更臺北市信義區雅祥段一小段578地號等1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擬訂權利變換計畫案」公告地點及張貼處為「臺北市信義區雅祥里辦公處」並延長公告期間至112年1月30日。

依據：依本府111年11月30日府都新字第11160202911號公告續辦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本府111年11月30日府都新字第11160202911號公告地點及張貼處「臺北市信義區興雅里辦公處」，更正為「臺北市信義區雅祥里辦公處」。
- 二、公告起迄日期：原訂自民國111年12月1日起，至111年12月30日止，延長公告日期至112年1月30日。
- 三、其餘網路公開閱覽及查詢方式及計畫範圍等仍依旨揭公告辦理。

市長 柯文哲 請假

副市長 彭振聲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